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律师出具的《锦天城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份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管理及实施规定进行管理和调整；
- (10) 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1)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 授权董事会聘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止。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4日14:30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